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7-110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观光路**3009**号招商局光明科技园**A3**栋**05B3**室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14**室-**2**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14**室-**1**

信息披露义务人：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及通讯地址：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14**室-**3**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17**年**8**月**31**日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万润科技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股东持股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万润科技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等六名交易对方分别作为甲乙双方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相关条款约定，声明本次在万润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生效条件如下：

- 1、本次交易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2、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6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11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12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7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23
附件：		24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润科技、公司、上市公司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654
橙思投资	指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立投资	指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传投资	指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立传媒	指	杭州信立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金投智汇	指	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永瀉投资	指	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交易		万润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信立传媒100%股权，并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发行	指	万润科技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行为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人	指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和信传投资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投智汇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永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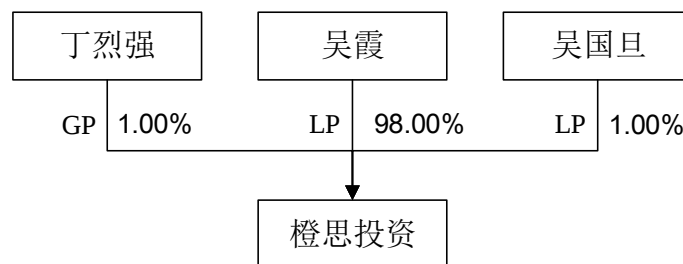
1、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14室-2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烈强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3554263267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09-25至2035-09-24
主要股东	吴霞持股98%
通讯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14室-2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丁烈强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吴霞	有限合伙人	2,940.00	98.00
3	吴国旦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
合计			3,000.00	100.00

橙思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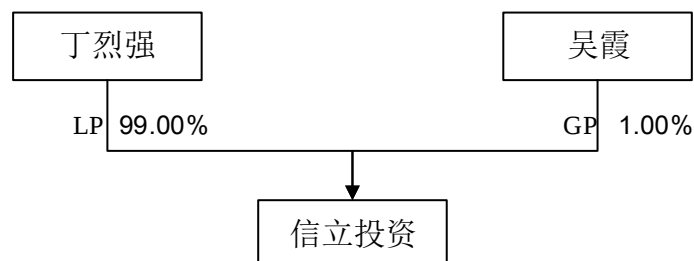
2、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14室-1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霞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0355426297U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经营期限	2015-09-25至2035-09-24
主要股东	丁烈强持股99%
通讯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14室-1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吴霞	普通合伙人	30.00	1.00
2	丁烈强	有限合伙人	2,970.00	99.00
合计			3,000.00	100.00

橙思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3、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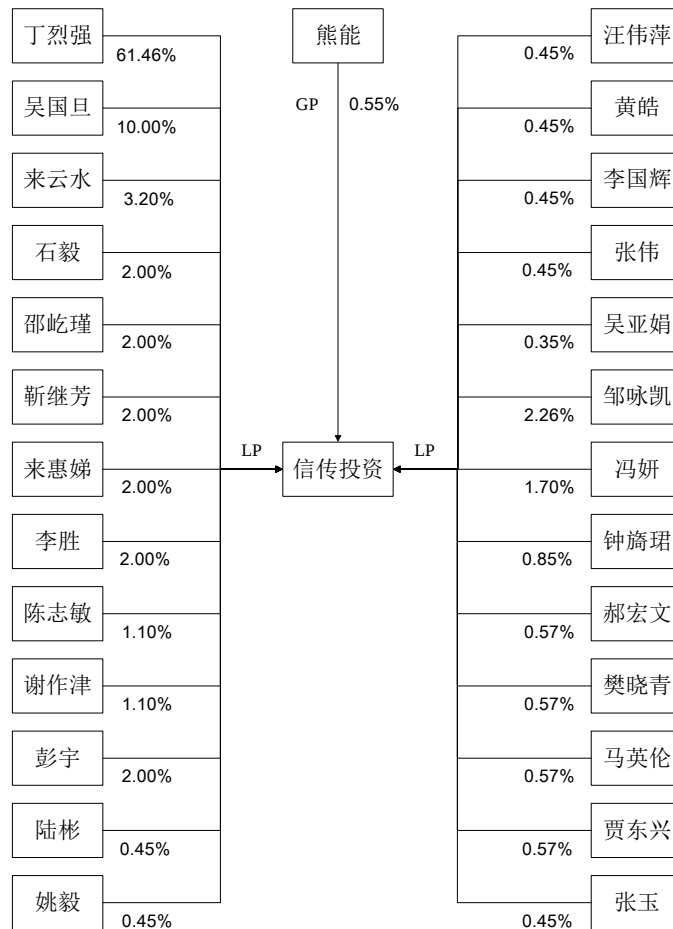
名称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14室-3
执行事务合伙人	熊能
认缴出资额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901MA28K020XD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服务：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0-08至2035-10-07

主要股东	丁烈强持股61.46%
通讯地址	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14室-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1	熊能	普通合伙人	16.50	0.55
2	丁烈强	有限合伙人	1844.00	61.46
3	吴国旦	有限合伙人	300.00	10.00
4	来云水	有限合伙人	96.00	3.20
5	石毅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6	邵屹瑾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7	靳继芳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8	来惠娣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9	李胜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10	陈志敏	有限合伙人	33.00	1.10
11	谢作津	有限合伙人	33.00	1.10
12	彭宇	有限合伙人	60.00	2.00
13	陆彬	有限合伙人	13.50	0.45
14	姚毅	有限合伙人	13.50	0.45
15	汪伟萍	有限合伙人	13.50	0.45
16	黄皓	有限合伙人	13.50	0.45
17	李国辉	有限合伙人	13.50	0.45
18	张伟	有限合伙人	13.50	0.45
19	吴亚娟	有限合伙人	10.50	0.35
20	邹咏凯	有限合伙人	68.00	2.26
21	冯妍	有限合伙人	51.00	1.70
22	钟旖珺	有限合伙人	25.50	0.85
23	郝宏文	有限合伙人	17.00	0.57
24	樊晓青	有限合伙人	17.00	0.57
25	马英伦	有限合伙人	17.00	0.57
26	贾东兴	有限合伙人	17.00	0.57
27	张玉	有限合伙人	13.50	0.45
合计			3,000.00	100.00

橙思投资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情况

1、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丁烈强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2	吴霞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3	吴国旦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2、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1	吴霞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2	丁烈强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3、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	-------	----------------

1	熊能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2	丁烈强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3	吴国旦	有限合伙人	中国	中国	否

三、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四、各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均系丁烈强实际控制的企业，虽然未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但是由于关联关系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万润科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整体方案的一部分，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是信立传媒实际控制人丁烈强控制的三家以持股为目的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信立传媒100%股权的方式，是上市公司进入互联网广告领域以后，继续谋求扩大广告媒体业务占比，整合行业资源的关键布局。通过收购信立传媒，上市公司在电视广告营销领域扩充了广告传媒经营团队，获得了相应的电视广告媒体资源及客户资源。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者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计划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在万润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未持有万润科技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含配套募集资金），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将分别持有万润科技 25,960,519 股，15,176,920 股，8,558,413 股，合计 49,695,852 股，分别占万润科技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不含配套募集资金）总股本比例为 2.95%，1.72%，0.97%，合计 5.64%。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不含配套募集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橙思投资	-	-	25,960,519	2.95%
信立投资	-	-	15,176,920	1.72%
信传投资	-	-	8,558,413	0.97%
合计	-	-	49,695,852	5.64%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橙思投资，通过出售其持有的信立传媒45.50%股权，获得了上市公司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25,960,519股，占万润科技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不含配套募集资金）总股本比例为2.95%。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立投资，通过出售其持有的信立传媒26.60%股权，获得了上市公司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15,176,920股，占万润科技本次发行实施完成后（不含配套募集资金）总股本比例为1.72%。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传投资，通过出售其持有的信立传媒15.00%股权，获得了上市公司用于支付交易对价而发行的8,558,413股，占万润科技本次发行实施

完成后（不含配套募集资金）总股本比例为0.97%。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应当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鉴于此，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方式如下：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万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并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93 元/股，不低于本次交易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部门批准

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转让限制或承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万润科技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锁定期如下：

1、锁定期安排

（1）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前，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不得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股份。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法定限售期”系指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

（2）在法定限售期届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 2017 年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18.486%；

（3）在法定限售期届满的情况下，标的公司 2018 年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18.486%；

（4）标的公司 2019 年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 45.817%；

（5）标的公司 2020 年承诺净利润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完成或业绩承诺人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并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48 个月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剩余股份。

2、股份解锁的附加条件

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12 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的标的公司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以下简称“回款比例”）达到 70%。如果仅符合业绩承诺约定的条件，但回款比例不达标，则自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相关年度回款比例达到 70%的次月起，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方可按约定比例解锁所持股份。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24 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达到 70%。如果仅符合业绩承诺约定的条件，但回款比例不达标，则自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相关年度回款比例达到 70%的次月起，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方可按约定比例解锁所持股份。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标的公司前一会计年度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在本年度的累计回款比例达到 70%。如果仅符合业绩承诺约定的条件，但回款比例不达标，则自上市公司书面确认标的公司相关年度回款比例达到 70%的次月起，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方可按约定比例解锁所持股份。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届满 48 个月后解锁的股份，解锁时尚须符合如下条件：经上市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收回。标的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余额全部或部分未收回的，由业绩补偿义务人缴存与标的公司未收回应收账款同等金额的款项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作为担保，业绩补偿义务人提供足额担保后，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方可解锁所持股份。标的公司应收账款后续收回时，上市公司再将收回应收账款对应的担保金额退还给业绩补偿义务人（按季度进行结算，季度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

橙思投资、信立投资、信传投资、金投智汇、永瀛投资承诺对其在本次发行中所取得股份在解锁前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质押、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业绩承诺人承诺，若业绩承诺期内触发《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下的业绩补偿义务或/和减值补偿义务，业绩承诺人可解锁的股份数需扣除业绩（或减值）补偿股份数。

五、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一期内与万润科技之间无重大交易，未来与万润科技之间无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的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买卖万润科技股票。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丁烈强

签署日期： 2017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吴霞

签署日期： 2017年8月31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熊 能

签署日期：2017年8月31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签署页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1、深圳证券交易所

2、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14室-2

3、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14室-1

4、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地址：上城区元帅庙后88-1号114室-3

投资者也可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附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
股票简称	万润科技	股票代码	002654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橙思众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14 室-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信立传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14 室-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杭州信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上城区元帅庙后 88-1 号 114 室-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合计 49,695,852 股</u> 变动比例： <u>合计 5.64%</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